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Position, Grant Date, and Grant Amount. Lists 31 employee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Table with 4 columns: Rank, Name, Position, and Grant Amount. Lists 31 employees in ranked order.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5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环数控”)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31名激励对象98.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0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概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7人,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子公司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机床”)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4.解锁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有权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Period, Grant Amount, Unlocked Amount, and Unlocked Ratio. Shows 3 periods of 30% unlock each.

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增持的资本公积和增发、派发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等股权激励本激励计划进行规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4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4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6.解锁限售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Year, Target, and Weight. Shows 30%, 60%, and 100% targets for 2025, 2026, and 202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挂钩,考核不合格者,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为零。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考评的执行过程并记录,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系数)。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考评的执行过程并记录,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同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Grade, Unlocked Ratio, and Weight. Shows 100%, 80%, and 0% ratios for A, B, and C grades.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薪酬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授予日期:2025年10月10日。

2.授予价格:为11.46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Position, Grant Date, and Grant Amount. Lists 31 employees.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8.0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96,247,646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合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5,229,456.00元(含税),折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96元(含税)。

如存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对现金分红总额、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5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公司的总股本已自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96,247,646股变动为396,005,292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自前一日即2025年10月10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0月16日)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不再可转增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8.00元现金红利(含税),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396,005,2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后的股份为393,794,467股,以此作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5,035,573.60元(含税)。本次变动后,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45%。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含利息)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保本有固定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但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含利息)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10月9日到期,公司收回全部本金15,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4.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duct Name, Investment Amount, Start Date, End Date, Interest Rate, etc. Shows one investment entry.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Start Date, End Date, etc. Shows dates for dividends and record dates.

●差异化分红安排: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述证券发行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安排情况: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6,005,2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10,825股后的股份393,794,46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5,035,573.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的依据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除权益(含可转债)外,前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5.有关合同情况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32500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6.26元调整至95.4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含利息)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10月9日到期,公司收回全部本金15,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4.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duct Name, Investment Amount, Start Date, End Date, Interest Rate, etc. Shows one investment entry.

本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月14日,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间内任一交易日的交易金额(含利息)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董事长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于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2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扣除承销费用66,318,132.32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6,807.68元,已由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募集资金使用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投资方式

Table with 10 columns: Product Name, Investment Amount, Start Date, End Date, Interest Rate, etc. Shows one investment entry.

(六)投资期限

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根据测算,2025-2028年每年授予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Year, Grant Amount, Expense, etc. Shows expense amortization for 2025-202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会计成本影响的最终核算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资金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将公司资金用于激励计划。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管理方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对外信息披露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环数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奕业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52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10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管理方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